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相关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0号)的要求,本次发行在网下发行比例、回馈机制、网下配售股份锁定期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在所属行业为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如高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2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推迟相关发行流程,重新询价并补充披露盈利预测后重新询价,存在发行人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量922,019.32万元。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要量,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相对实际项目资金需要量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属于发会后发生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须提交发审会审核的应在审核通过后再办理重新询价等事项。

重要提示

1、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仪器”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11号文核准,开元仪器的股票代码为30033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摇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1,500万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初始发行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2年7月2日(T-12日)至2012年7月13日(T-3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为无效。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询价对象包括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条件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投资者,包括平安证券自主推荐、已经在协会登记备案的个人投资者。

5、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7月13日(T-3)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个人投资者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平安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75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75万股的整数倍,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50万股。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7月20日在《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1、本次发行采用双向回馈机制,回馈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2012年7月7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

1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3、本次发行若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发行前网下发行数量750万股;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网下认购不足或网上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4、推迟发行或重新询价,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定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25%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并于两日内刊登公告。需要重新询价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推迟发行及重新询价的有关情况。

15、本次发行仅确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6、本次发行股份对发行人关于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6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iti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ch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日期		发行安排
T-13日	2012年6月29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12日 至 T-9日	2012年7月2日(周一)至2012年7月5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8日	2012年7月6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7日	2012年7月9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6日	2012年7月10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5日	2012年7月11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2年7月12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2年7月13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2年7月16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1日	2012年7月17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 随机摇号启动回馈机制
T+1日	2012年7月19日(周四)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市中签率公告》
T+2日	2012年7月20日(周五)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款项退还
T+3日	2012年7月23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技术发行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本次转让所涉及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

2、交易的评估情况

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深圳市天健国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宝创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宝创建材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深国联评报字[2012]第3—026号)。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5月31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评估结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的账面净值11,552,197.02元,评估值15,688,371.20元,评估增值4,136,174.18元,增值率35.80%。

评估结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的账面净值11,552,197.02元

评估值15,688,371.20元,评估增值4,136,174.18元,增值率35.8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

资产持有单位:深圳宝创建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444,526.76	1,894,766.36	3,080,040.00	2,616,270.00	635,513.24	721,303.84	26.00	38.08
构筑物及其他 辅助设施	1,498,258.34	1,161,368.24	1,030,200.00	799,194.00	-468,083.34	-362,114.42	-31.24	-31.18
机器设备	10,329,067.40	6,114,445.67	10,733,750.00	7,210,095.00	404,682.60	1,095,648.33	3.92	17.92
车辆	21,266,400.00	2,355,498.00	17,154,567.00	5,091,681.00	-4,111,833.00	-2,684,183.00	-19.33	113.95
电子设备	67,997.00	26,178.57	35,090.00	23,131.00	-32,898.00	-3,047.57	-48.38	-11.64
合计	35,066,249.50	11,552,197.02	32,033,656.00	15,688,371.00	-3,372,593.50	4,136,174.18	-10.03	35.8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依据《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宝创建材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宝创公司同意将其全部资产转让给我公司,整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贰万元整(Y12,420,000.00元)。其中29台搅拌车、1座中车库、1座地磅(含地磅房),由富盛源公司与我公司签订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捌佰叁拾贰万元整(Y8,320,000.00元);其余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肆佰壹拾陆万元整(Y4,100,000.00元)。以上价格均包括转让全部资产价款及本次转让的一切费、费。

2、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搅拌车、中车库、地磅部分在签订协议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我公司支付转让款总额的10%给富盛源公司,待富盛源公司协助我公司将车辆等权属关系过户到我公司名称下,我公司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转让款,富盛源公司提供售后服务。其余资产在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将全部资产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宝创公司,宝创公司开具发票。

3、生效条件

协议书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系参考前述评估所确认的价格后协商确定。

5、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资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协议书签订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已按现状移交至我公司。协议书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宝创公司协助富盛源公司完成29台搅拌车的年审工作,双方协助我公司完成29台搅拌车的过户手续。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因本次收购资产涉及土地租赁,因此宝创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地协议书将自2012年6月30日解除,宝创公司协助我公司与出租方在2012年7月1日前重新签订租地协议书,新的租

地协议有效期为2012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行为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混凝土产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与市内另外两家混凝土分公司联动,优化站点布局;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代码头材料中转的优势,发挥原材料配送功能。因此,本次收购具有一定的战略意义和现实必要性,符合公司混凝土产业的发展需要。

因购买资产流动性,该部分资产投入运营后,能够增加公司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供应能力,从而提升公司商品混凝土产业的整体盈利能力。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宝创建材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

4、《资产转让协议书》;

5、《搅拌车、中车库、地磅资产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2-016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9:00-9: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商业大楼9楼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杨国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63,669,88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9%。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669,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2-0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正在上海市浦东大道2288号上海兴荣温德姆至尊豪廷酒店召开。

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已发行股份数为61,885,605,538股,为有权出席并可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对任何决议进行表决的股份总数。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82人,共持有40,487,050,446股,占本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22403%。年度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胡怀邦先生因公务出差,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97条的规定,委托副董事长李扬明先生主持年度股东大会。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别决议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0,468,548,430 99.954302%	2,189,329 0.005407%	16,312,687 0.040291%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40,468,546,356 99.954296%	2,191,403 0.005413%	16,312,687 0.040291%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40,441,029,096 99.886331%	29,597,273 0.073103%	16,424,077 0.040566%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40,467,968,944 99.952870%	2,408,655 0.005949%	16,627,847 0.041181%

普通决议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5	关于聘任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468,493,360 99.954166%	2,755,199 0.006805%	15,801,887 0.039029%
6	关于委任于亚利女士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40,421,108,421 99.837128%	49,755,988 0.122894%	16,186,037 0.039978%
7	关于委任袁宝云先生为外部监事的议案	40,468,818,433 99.954968%	2,377,756 0.005873%	15,854,257 0.039159%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股票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0,317,690,934 99.581695%	153,176,775 0.378335%	16,182,737 0.039970%
9	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40,360,317,797 99.698608%	61,393,806 0.151638%	65,338,843 0.161382%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监票人。本公司股东代表胡明先生和胡健先生、监事代表陈青女士,以及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段海燕女士担任计票监票人。

三、委任董事、监事

本公司欣然宣布,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于亚利女士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袁宝云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外部董事。于亚利女士的任职资格须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上述董事、监事的个人简历载于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上已公布的信息文件中。

四、法律意见书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12-020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简称“本暂行办法”)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大公国际”)对发行于2010年6月2日发行的“中国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行转债”)进行跟踪信用评级。大公国际对本公司2011年以来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履行偿债义务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结合本行外联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出具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中国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大公国际2012)157号,评级报告对中行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维持AAA,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保持稳定。

本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本行网站(www.boc.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e网金”网上直销平台新增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相关银行卡支付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要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联”)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6月29日起在本公司“e网金”网上直销平台新增上海银联支付渠道关于光大银行、浙商银行等4家银行借记卡的支付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基金开户、认购、赎回、转换、撤单、修改分红方式、查询等业务。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网上交易方式的所有开放式基金。

三、新增银行卡范围

自2012年6月29日起,本公司“e网金”网上直销平台新增上海银联支付渠道关于光大银行、浙商银行、温州银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4家银行借记卡的支付业务。

四、费率优惠

投资人选择上海银联为第三方支付清算渠道在本公司“e网金”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时,申购费率在该基金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最低费率不低于0.6%;如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申购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法律文件中的费率)。

五、重要提示

1、目前,本公司“e网金”网上直销平台已开通上海银联支付渠道的11家银行借记卡的支付业务,即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长沙银行、南京银行、金华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光大银行、浙商银行、温州银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投资人可根据自己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2、持以上11家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e网金”网上直销平台(ec.fundam.com)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和网上交易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具体操作说明,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网站上的《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推介安排

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7月6日、2012年7月10日、2012年7月11日,在深圳、上海、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2年7月6日(T-8日,周五)	09:30-11:30 深圳
2012年7月10日(T-6日,周二)	09:30-11:30 上海
2012年7月11日(T-5日,周三)	09:30-11:30 北京

如在现场推介会中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咨询电话电话:0755-22622603、22626289。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2年7月2日(T-12日)至2012年7月13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75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75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75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750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为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报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某一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7月13日(T-3)12:00前完成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累计申报数量超过75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75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75万股的整数倍;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配售对象沟通确认为显著异常的。

5、询价对象每次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建文
住 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172号
电 话:0731-84874926
联系人:郭列锋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4号国际交易广场8层
电 话:0755-22623237、22623659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29日

表决结果:同意63,669,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669,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

公司2011年度经营业绩,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2011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31,252,795.18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18,909,451.54元后剩余12,343,343.64元,再按照10%提取法定公积金1,234,334.36元,2011年未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09,009.28元。

根据股东大会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2011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以2011年度末总股本138,756,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4,162,687.20元。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63,669,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3,669,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决定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与实际情况,经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确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Y450,000.00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Y360,000.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3,669,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3,669,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各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4月2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相关公告。

独立监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11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已于2012年4月24日进行了披露。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律师姓名:胡荣国先生、王成义先生、丁明芳先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2-12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道明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于2012年6月27日晚不幸去世。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王道明先生生前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其离世表示沉痛的哀悼!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增补董事,召开董事会选举新的董事长。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12-020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简称“本暂行办法”)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大公国际”)对发行于2010年6月2日发行的“中国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行转债”)进行跟踪信用评级。大公国际对本公司2011年以来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履行偿债义务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结合本行外联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出具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中国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大公国际2012)157号,评级报告对中行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维持AAA,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保持稳定。

本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本行网站(www.boc.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